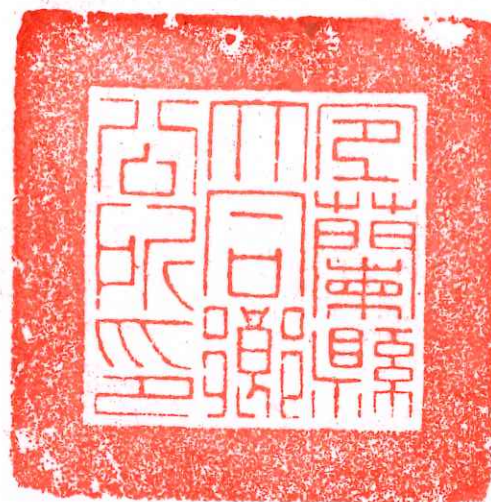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10010626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1年5月26日大鄉清字第1110008278號函，有關應受送達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胡勇偉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13鄰巴峻204號）
- 二、旨揭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無應送達地址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領取，逾期視為送達，後續並依法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之相關行政程序。
- 四、文書領取地址：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（大同鄉公所清潔隊，電話：03-9801004轉分機179）

鄉長何勝立